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央、省市环保资  
金项目评价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1日



甲方（采购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甘肃桦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央、省市环保资金项目评价报告编制，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磋商文件

（五）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对2022年-2023年中央、省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分别编写符合相关要求的年度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表，并形成合订本。

##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3年5月至报告编制完成（具体时间以相关工作开展通知为主）。



2. 服务地点：兰州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实施地。

**五、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和地方规定的标准。无相关标准或有相关标准但甲方要求高于相关标准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六、服务成果交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服务成果合订本（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表），服务成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七、项目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1.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返工或误时，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延期交付，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议定。

2. 由于乙方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的乙方须在更换前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乙方负责人发送相关文件的，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送达相关材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乙方均自愿承担。

项目负责人姓名：付本双；联系电话：18693120660。

#### **十、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人民币99600元整（RMB 玖万玖仟陆佰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比例及日期：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乙方完成评价报告合订本的编制，且提交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



至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 十二、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行业、地方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三、违约条款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剩余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双方对于损失数额无法协商一致的，按合同总额的1倍计算。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经乙方改正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对于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未支付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对于损失数额无法协商一致



的，按合同总额的1倍计算。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对于损失数额无法协商一致的按照合同总额的30%计算。

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造成诉讼的，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包括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第三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 十七、合同保存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

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2.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3. 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各方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通信（微信\邮件）等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或信息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寄送通知等文书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时，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4. 其他服务内容：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署】

<p>甲方（公章）：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国际4楼12楼 联系电话：8111619 微信/电子邮箱：</p>	<p>乙方（公章）：甘肃桦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533号 联系电话：0931-8581529 微信/电子邮箱：</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黄艳 签字日期：2023年5月11日</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孙书梅 签字日期：2023年5月11日</p>
<p>科室负责人：张丹 经办人：李强 签字日期：2023年5月11日</p>	<p>联系人：张登良 联系电话：13519634366 签字日期：2023年5月11日</p>
<p>开户行：工商银行兰州金城支行 账号：2703000609200295359</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1820188000586851</p>
<p>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万商国际C塔17楼 邮编：730000</p>	